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建簡字第1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東協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景裕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辰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宇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 年
8 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
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10月20日裁定限令上
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
111 年10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 件在卷可稽，上
開裁定既已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
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梓芸